附件1

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

一、支持我市行政区域注册的企业，根据生产实际，利用自有设施设备，在企业内开展职业技能鉴定。

二、鉴定职业（工种）范围

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中由市人社局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实施技能鉴定的职业（工种）。

三、鉴定方式

（一）经认定的企业培训中心、公共实训基地或开展企校合作的企业，单次申报单一职业（工种）超过15人，鉴定可安排在企业内进行；并可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鉴定中心”）申请调整试题。

（二）其他具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企业，单次申报单一职业（工种）超过15人，鉴定可安排在企业内进行。

四、鉴定流程

（一）申报备案。提交《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》和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方案，市鉴定中心审核通过后，将企业和考生信息入网备案。

（二）考试命题。市鉴定中心根据企业申请，组织专家修订编制或从国家题库抽取试题。

（三）考务安排。根据企业申请进行考务安排，考评员可由企业选派，质量督导员由市人社局派遣。

（四）成绩认定。理论考试由市鉴定中心负责。技能操作考核由考评员负责，成绩公示无异议后，5个工作日内报市鉴定中心。

（五）综合评审。企业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鉴定，由企业参照《天津市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流程》组织实施。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5个工作日内报市鉴定中心。

（六）证书核发。鉴定成绩合格的，由市人社局核发职业资格证书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；

（二）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方案；

（三）技师（高级技师）资格评审表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电话：83218261

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电话：83635015

附件1的附件

天津市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流程

一、为规范我市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流程。

二、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在市人社局指导下，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鉴定中心”）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采取评审专家组审核考生提交材料、现场评分的形式进行。其中，高级技师须先进行论文答辩。

评审专家组不少于3人，专家应具备高级考评员资格。评审专家由市鉴定中心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评审地点由市鉴定中心统一指定。

四、考生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成绩均达到60分，可进入综合评审。

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，允许在一年内重新评审一次。

全国统考职业与特殊要求的职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相关文件执行。

五、技师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提交材料。申报单位于理论和操作鉴定结束后一周内，将申报材料报送市鉴定中心。市鉴定中心在收到材料后1个月内完成综合评审工作。

（二）论文答辩。评审专家依据参加高级技师答辩考生提交的论文及现场答辩（评审专家须提4至6个问题）情况，给考生评分填入《高级技师论文答辩评分表》。其中：论文内容评分占总成绩的40%、答辩情况占60%。总评成绩达到60分，方可参加业绩评定。答辩期间，考生需严格按照高级技师论文答辩考生须知要求进行。

技师综合评审不进行论文答辩。

（三）业绩评定。评审专家通过听取考生情况介绍、审阅业绩材料，对考生综合情况进行打分，填写《天津市技师（高级技师）综合评审评分表》，6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（四）综合评定。评审专家根据打分结果在综合评审人员列表上勾选“通过”或者“不通过”，确定评审结果。

（五）结果公布。评审结束后，市鉴定中心在合格人员的《综合评审申报表》上加盖公章以及“评审通过”，并将评审结果流转到成绩管理部门。同时，通知申报单位领取评审成绩及所有申报材料。

六、综合评审申报材料：

（一）高级技师

1．综合评审申报表

2．考生撰写的论文

3．理论操作成绩表；

4．论文答辩成绩表；

5．综合评审汇总表；

6．高级技师评审人员列表。

（二）技师

1．综合评审申报表；

2．理论操作成绩表；

3．综合评审汇总表；

4．技师评审人员列表。

七、对享受特殊政策的参评人员，其评审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